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台覆字第10號

許淑玲 女（民國6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1年度律懲字第42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許淑玲律師（下稱覆審請求人）與許○龍律師（另案由律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中）、張○蘋律師，均係永○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執業律師。許○龍律師與張○蘋律師前受桃園市楊梅區回○寺（下稱回○寺）信徒葉○恩（原名葉○敏）委任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8年度訴字第835號偽造文書罪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該刑事案件於109年3月4日判決葉○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執

行有期徒刑9月。嗣葉○恩針對回○寺於108年11月16日召開之信徒大會決議，於109年2月15日向桃園地院提起確認信徒大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桃園地院109年度訴字第382號，下稱民事事件）。覆審請求人明知該民事事件之原告葉○恩曾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之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擔任刑事案件辯護人，竟於109年6月24日受回○寺委任擔任民事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且未取得葉○恩及回○寺之書面同意，並於民事事件審理中利用該刑事案件資料爭執葉○恩能否提起本案訴訟（即民事事件）及有無確認利益，實難排除許○龍律師及覆審請求人將葉○恩遭判刑之不利資訊透露予回○寺之可能，覆審請求人利用該資料於訴訟上爭執葉○恩能否提起民事事件及有無確認利益，顯與現存義務有所衝突；且因覆審請求人對接受回○寺委任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時，並未取得葉○恩及回○寺之書面同意，不符律師法第34條第2項規定之除外情形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以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移付懲戒。嗣經律師懲戒委

員會（下稱原懲戒委員會）認覆審請求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之規定、且未有同條第2項：「前項第1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之除外情形及有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認有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第3款之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以111年度律懲字第42號決議書（下稱原決議）決議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一）依法務部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意旨：「律師法第26條第1款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

影響。是貴院來函所詢旨揭法律問題，即審判中甲案之告訴代理人兼附帶民事訴訟代理人，並同於乙案偵查中受甲案之被告委任為辯護人，是否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不得執行職務，須視該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可知是否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109年1月15日修正前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須視該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

（二）覆審請求人受回○寺委任為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時，同一律師事務所之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並未受葉○恩委任為第二審辯護人，故彼時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對葉○恩並無現存義務存在，故覆審請求人之受任並無違反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之可言。

（三）覆審請求人於法院審理中主張葉○恩遭回○寺除名一事，係依回○寺提供之109年4月11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記載：「葉○恩女士因為依本寺章程之規定信徒不得有違反政府之法律經判刑相關記錄，故提案除名」，並依回○寺告知除名決議所稱「違反政府之法律經判刑」是指遭桃園地院108

年度訴字第835號案件為有罪判決而言。亦即，覆審請求人係依回○寺提供及告知109年4月11日信徒大會會議紀錄、決議除名理由為訴訟上之主張，並非與同一事務所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受葉○恩委任時所知悉對葉○恩不利之資訊。再者民事事件僅須審究回○寺將葉○恩除名是否合於章程規定，無須審究葉○恩之刑事案件有無違誤，根本無使用刑事案件資料之可能。

(四) 民事事件係於葉○恩之刑事案件判決後提出，刑事案件已非覆審請求人同一事務所律師現受任事件，亦無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後段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之情形，且覆審請求人於民事事件所主張葉○恩因刑事案件有罪遭回○寺除名，乃覆審請求人受民事事件委任時既存之客觀事實，覆審請求人於民事事件之主張並無從影響刑事案件判決結果，亦難認民事事件與刑事案件有利害衝突之可言。

(五) 葉○恩因預期與回○寺雙方日後可能因回○寺相關事宜發生爭執，於許○龍律師為相關說明後，分別於108年12月4日、109年3月16日預先書立同意書，概括同意永○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律師可受回○寺委任處理回○寺與葉○恩間各種協調或訴訟案

件，原決議認該等同意書簽立時，覆審請求人尚未受回○寺委任處理民事事件，渠等所為之書面同意不符律師法第34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所稱當事人書面同意要件，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損及覆審請求人權益。

二、惟查：

(一) 按本件覆審請求人與許○龍律師、張○蘋律師，均係永○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執業律師。許○龍律師與張○蘋律師前受回○寺信徒葉○恩委任為桃園地院刑事案件之選任辯護人，該案於109年3月4日判決葉○恩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嗣葉○恩向桃園地院提起民事事件。覆審請求人明知該民事事件之原告葉○恩曾委任同律師事務所之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擔任刑事案件辯護人，竟於109年6月24日受回○寺委任擔任民事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並於訴訟中主張葉○恩已因同一事務所律師前受任之刑事案件判決有罪而遭除名，能否提起本案訴訟（即民事事件）及有無確認利益等事實，為覆審請求人所是認，並有相關書證等文件在卷可稽，堪認為真實。

(二) 次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

「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同條第2項：「前項第1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又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及第32條第1項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從而，本件覆審請求人於同一事務所之許○龍律師等受葉○恩委任刑事案件終結後，固非不得另受回○寺委任處理以前委任人葉○恩為相對人之無實質關連且不具利害衝突之其他案件（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款參照），修正前第30條第1項第2款及第32條第1項為原則之禁制規定，例外則是：須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即葉○恩與回○寺）書面同意。據此，本件

之爭議點為覆審請求人受回○寺之委任，與同一事務所之許○龍律師等受葉○恩委任刑事案件間，有無實質關連且具利害衝突？其次為覆審請求人受回○寺之委任有無得葉○恩與回○寺之書面同意，爰敘明如下：

1. 覆審理由所指前揭法務部函（即94年1月7日法檢字第0930046519號函）意旨，固說明是否違反律師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109年1月15日修正後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須視該律師有無可能利用於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此函示所稱「有無可能利用」語意抽象，具體個案仍難判斷而產生模糊，致實務屢有不同之歧異見解，故參照法務部於109年7月9日法檢字第10900559440號法規諮詢意見函意旨，認於此情形應視葉○恩與回○寺利益關係是否一致，依具體個案判斷之，倘二者利益關係不一致，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同一律師事務所之他律師依律師法第34條規定即不得受委任；惟如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從而，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所謂「利

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連。本件覆審請求人與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為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受任之刑事案件，對委任人葉○恩而言，其利益係避免刑事案件遭法院為有罪判決；覆審請求人受任之民事事件，對委任人回○寺而言，其利益係對造葉○恩已因同一刑事判決遭除名為由請求駁回其起訴。於此情形下，覆審請求人猶執前委任人受法院判決之不利益，作為後委任人回○寺攻擊葉○恩民事事件之方法，足見前後委任之刑事案件與民事事件對前委任人葉○恩而言，利益非但不一致，且係利益衝突。蓋律師基於當事人之委託，固應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之利益，除應避免實質上「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在形式上亦應避免讓多數不懂法律之當事人產生質疑。故律師實不宜以

自我專業之判斷，認前委任之刑事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有罪，係委任人回○寺提供，其根本無使用刑事案件資料之可能為其受任免責之藉口。參以覆審請求人於本會會議中自承其與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在同一事務所合夥執業十餘年，事務所僅渠3位律師及1名助理，且該民事事件係擔任回○寺法律顧問之許○龍律師接案後轉交給伊（按：彼時，站在許○龍律師之立場，一者曾受葉○恩委任擔任刑事案件之辯護人，二者是回○寺之法律顧問，知曉回○寺之章程規定，倘再接回○寺之委任擔任民事事件之訴訟代理人，勢必以其前案之結果作為攻擊後案之內容，始將後案轉交給同一事務所之覆審請求人接辦，而覆審請求人彼時對於許○龍律師之立場，應亦了然於胸。）。故覆審請求人接案時，以其律師之專業當知本件前（刑事案件）、後（民事事件）案間之當事人均是葉○恩，除外觀形式上極有可能二案資訊會有重疊或相互影響，為避免受任後造成形式上之不公及讓不懂法律之當事人產生懷疑，進而影響律師誠正信實執行職務之信譽外，更因與許○龍律師在同

一事務所執業，深知許○龍律師之立場及角色，即應加以拒絕，竟仍接受委任並利用前案（刑事案件）之判決，資為後案（民事事件）訴訟重要爭點之攻擊方法。益見覆審請求人之受任違反前揭律師法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應堪認定。

2. 聲請覆審意旨固稱葉○恩因預期與回○寺雙方日後可能因回○寺相關事宜發生爭執，分別於108年12月4日、109年3月16日預先書立同意書，概括同意永○聯合法律事務所桃園分所律師可受回○寺委任處理回○寺與葉○恩間各種協調或訴訟案件云云。惟按欲解析律師法第34條第2項：「前項第1款事件，律師經利益受影響之當事人全體書面同意，仍得受任之。」禁制除外規定之立法意旨，應先細譯該條文第1項之立法目的。查律師法第34條之立法，係為維護律師的公正性與專業操守，避免因利益衝突或資訊不對稱而影響委任關係的正當性，故曾受委託人（本件為回○寺）之相對人（本件為葉○恩）委任，如委託人委任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

其不利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以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參照）。據此，為貫徹落實律師法第34條之立法目的，其第2項之書面同意，自應採嚴格限縮解釋，認除非雙方當事人均已就委任案件，充分認知其關連性與利害關係後所為之書面同意，始生同意之效力。本件覆審請求人固提出葉○恩及回○寺分別於108年12月4日、109年3月16日預先書立之同意書。然因該等同意書簽立時，覆審請求人尚未受回○寺委任處理民事事件，前、後任當事人自無從經由覆審請求人或曾受葉○恩委任之同一事務所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為充分告知，並評估前、後案間之關連性及渠等利益可能受之影響。足見此事前概括同意之同意書，因欠缺覆審請求人善盡告知義務，使當事人足以確實評估是否有利害衝突，顯不符律師法第34條第2項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項所稱之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綜上說明，覆審請求人明知民事事件之原告葉○恩曾委任同一律師事務所之許

○龍律師及張○蘋律師擔任刑事案件辯護人，竟接受許○龍律師之指派，於109年6月24日接受回○寺之委任，擔任葉○恩提起之民事事件之被告訴訟代理人，且未取得葉○恩及回○寺之書面同意，並於民事事件審理中利用該刑事案件資料爭執葉○恩能否提起本案訴訟及有無確認利益。原決議認覆審請求人於同一律師事務所之許○龍律師及張○蘋律師受任葉○恩之刑事案件後，復受任為葉○恩提起民事事件對造回○寺之訴訟代理人，兩者間顯然具有高度利害衝突關係，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9款及第32條第1項本文規定，且情節重大，決議應予懲戒，並諭知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6小時研習之處分，核無不妥，應認覆審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律師法第99條第1項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珧、楊晴翔
游敏傑、陳雅萍、黃奉彬、林佳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09月10日

113年度台覆字第6號

張雯俐 女（民國75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決議（112年度律懲字第15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之請求駁回。

事 實

一、覆審請求人即被付懲戒人張雯俐（下稱覆審請求人）係執業律師，其前為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被告劉○安之選任辯護人，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得知同案被告、正競選新竹縣議員之范○鴻已遭監聽），將檢察官尚在偵查中案件應秘密之偵查內容，洩漏予尚未到案之范○鴻，於民國111年11月7日致電范○鴻稱：「你的中華電信門號遭監聽，伊今天早上才看到，叫你講電話小心一點」、「現在法官要調林○龍的筆錄，其實如果他們2個都有筆錄了，他就沒有押她的必要了，你東西被你扣了，就自己查有或沒有嘛，現在情況大概這樣」等語，並使其得以知悉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而事先勾串同案共犯及證人，嗣為依法實施通訊監察過程中，而錄得上開對話內容。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以覆審請求人所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之律師對於受委任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等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移付懲戒。經律師懲戒委員會（即原懲戒委員會）認定，覆審請求人所為，已違反律師法第36條、第43條第2項等規定，且情節重大，有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覆審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一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小時研習」。覆審請求人不服原決議，於法定期間內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覆審請求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

- （一）覆審請求人因友人范○鴻告知劉○安為其好友，而劉○安之家屬當晚焦急而找范○鴻幫忙，雖覆審請求人於孕期八個月身體極度不適之際，仍決定答應友人范○鴻前往新竹地檢署為劉○安陪偵，故其出發點是對好友請託不忍拒絕。
- （二）覆審請求人於新竹地檢署律見劉○安時，劉○安已經清楚敘明送紅包之來龍去脈；另覆審請求人又在地檢署大廳遇見關係人林○龍，林○龍向覆審請求人告知紅

包確實為其所贈，其說詞與劉○安相符。而劉○安於111年11月16日傍晚遭調查局帶回，期間並無聯繫任何人，甚至一開始不知道何原因被帶回，不可能事先與林○龍串通，兩人說詞卻不謀而合，顯然所述即為事情真相。而范○鴻對覆審請求人相當信任，絕不可能有賄選行為卻刻意對覆審請求人隱瞞。由此可見，覆審請求人確信並無人犯罪並非僅為臆測。

- （三）被告林○菊於調查局、檢察官偵訊及法院準備程序、審理交互詰問時之陳述多有翻異，而覆審請求人並無與被告林○菊有所接觸，於監聽譯文中亦未見覆審請求人向范○鴻教導本案應如何應對，雖有告知受監聽事實，然亦向其確認是否有不法行為，與范○鴻對答過程中均見范○鴻對覆審請求人極其坦承，並對遭人誣陷之事未明所以，二人並非為如何逃避司法而為沙盤推演，反而是為遭人陷害感到無奈，故覆審請求人稱其洩密動機為擔心友人於選前再遭不明人士陷害之論述並非臨訟編纂，雖有洩密行為但顯非為串證、掩護犯罪，實難不考量前揭情狀即論情節重大，僅審酌事後自承違失即予以重懲停職一年。

- （四）而懲處停職一年明顯過重，不符

合平等與比例原則：過往因洩密案件遭懲處律師，從未出現過初犯並僅有一次洩密行為且未曾有過懲處紀錄即遽遭重懲停職一年。覆審請求人是深信范○鴻不可能隨便至他人家中放置現金作買票行為、乃遭人深陷，故在電話中向其求證是否有此事，范○鴻事後獲得不起訴處分證其清白，若知悉友人遭人陷害而選擇見死不救，於常人眼中實為冷血無情，若不顧洩密動機情節即遽以重懲，並不符事理之平。覆審請求人為初犯，犯後態度良好，非為掩護犯罪、串證而為之，原處分實有過重，請求撤銷原決議，給予警告並自費上律師倫理課程之處分等語。

二、惟查：

綜觀覆審請求人所陳情節、主張，與相關卷證內容，仍難認其提出覆審請求，主張原懲戒決議應撤銷一節可採，析述如下：

(一) 按，律師在偵查中擔任辯護人，尤在疑有共犯之情形下，本應恪遵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避免干擾檢警之調查而對真實發現有所妨礙。從而，辯護人在偵查中，可謂並無洩露偵查秘密之「裁量權」，不得以自認當事人清白或人情世故之判斷，即引為洩密正當化之託詞。而於偵查程序中，同案被告是否涉案或最終是否獲不起訴，

係由司法機關依法判斷，辯護人不得以主觀確信或個人判斷為由，擅自洩露偵查中依法應保密之事項。尤其，本件覆審請求人所洩露內容為關係人是否遭監聽，直接影響關係人之言行策略並造成勾串之風險，對偵查之客觀性與證據保全均具高度危害性。準此，律師作為在野法曹一員，本應自律自持，嚴守偵查保密原則，尚難僅以「友誼」、「信任」或「良善動機」作為違反法律義務之正當理由。覆審請求人所辯稱其深信無人犯罪、意在關懷友人，已失律師本於職業角色應有之分際，實不足以作為免責依據。

(二) 另查，本件覆審請求人所洩密之內容相當明確，且帶有具體行動之指引性，非僅屬「詢問真相」之淡然對話。觀諸其通訊監察譯文，覆審請求人不僅主動告知范○鴻「你的中華電信門號遭監聽」、「講電話小心一點」等語，並進一步說明檢察官所調之筆錄與案件掌握情況，范○鴻亦回應「你有什麼進展馬上跟我講」，顯然明示日後需覆審請求人提供案情進展，雙方顯然有約定即時通報之互動關係，與僅就案件狀況進行抽象探詢情形迥異。從而，覆審請求人之行為顯已逾越辯護人職責界線，造成共犯及或

證人可能勾串之風險，難謂未增
犯罪偵查之困難度。

(三) 末者，覆審請求人縱係初犯，惟
上開洩密之行為，事涉偵查機關
對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正查察作
為之正確性，情節並非輕微；另
覆審請求人身為在野法曹，擔任
偵查程序辯護律師，卻未恪遵律
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誠命而洩
密，恐傷及社會對司法之信賴，
其情節重大，堪以認定。從而，
覆審請求人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
或變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覆審請求人所為，係違反違反律
師法第36條、第43條第2項規定，且情節
重大。原決議審酌各節，依律師法第73

條第3款、第101條第1、4款規定予覆審
請求人停止執行職務1年，併於決議確定
之日起一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12
小時研習之處分，並無不當，是認覆審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依律師法
第99條第1項，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李玲玲

委 員 梁宏哲、陳麗玲、蘇素娥、朱朝亮
蔡瑞宗、林邦樑、鍾元珧、楊晴翔
游敏傑、洪明儒、陳雅萍、黃奉彬
林佳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婕

中華民國114年09月08日